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侵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全峰

選任辯護人 王韋鈞律師

魏雯祈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112年度侵訴字第7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發還予甲○○。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於偵查中經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該扣案物經數位採證結果為「已採證完成，並無發現相關事證」，且起訴書亦載明「就拍攝影像部分，被告採用手機業經警方勘查，復經數位採證，確認無與告訴人相關之性影像」，足見上開扣案物應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於偵查中主動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物，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予以扣押，嗣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76號案件審理中等情，有112年6月12日訊問筆錄、桃園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

(二)本院審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聲請人所有之物，檢察官起訴書並未將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引用為證據，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既非違禁物，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揆諸上開說明，自無留存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法官 張英尉

法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簡煜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iPhone pro max、犀牛盾）	112年度刑管2348號
2	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iPhone pro max、深藍色）	